

我市大力开展ETC推广工作

本报讯(记者 张晓甫)“用户可以选择网上端口申请安装(利用手机扫码登录申请),ETC标签(OUB)免费邮寄到家,快递员协助安装,还可以到银行柜台直接办理。”近日,在市区黄河路一家银行门口的专柜前,工作人员正在给几名车主热情地介绍着。ETC事关智能交通,关系生态文明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

政府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决策部署,我市坚持“政府主导、市场引导、社会参与”的原则,加快推动高速公路ETC的应用。截至目前,我市已经有18万辆车安装了ETC。全市机关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公务用车、国有企业车辆及救护车、警车、工程抢险、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特种车辆和营

运车辆将于10月底前全部安装使用ETC。

各县区政府及功能区成立了ETC发行专项机构,将本地区发行任务量逐级分解到所辖乡镇、街道、社区、村庄,并做好政策宣传。机关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等纷纷发挥示范作用,引导本系统、单位职工个人用车安装使用ETC。

ETC发行机构、合作银行为车主提供了优质服务,推出线下、线上安装渠道,实现了服务网点由城市到乡镇、社区、农村,网点全覆盖、服务全覆盖。在车管所、加油站、4S店、汽修厂、停车场等场所,社会车辆可享受一站式线上安装服务。

据介绍,年底前我市将完成漯河籍车辆免费安装使用ETC工

作。年底我市高速公路收费站将实现ETC全覆盖,货车实现不停车收费,全市在籍车辆ETC设备安装率达80%以上,高速公路入口通行车辆ETC使用率达90%以上。

今后,我市将逐步实现ETC在车站、大型购物商场、住宅小区等人流、车流密集场所等停车的应用,逐步推广ETC在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应用。

市生态环境局 巩固脱贫成果 夯实扶贫成效

本报讯(记者 刘丹)10月14日,记者从市生态环境局驻村扶贫攻坚推进会上获悉,今年以来,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坚持把扶贫攻坚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高标准推进,派驻召陵区老窝镇武湾村第一书记董恩才帮扶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。下一步,全局上下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关于脱贫攻坚的指示要求,巩固脱贫成果,夯实扶贫成效,推动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往深处走、往实处落。

2019年是决胜脱贫攻坚工作的关键之年。市生态环境局党组高度重视,坚持把扶贫攻坚任务高标准推进,一把手多次到帮扶村——武湾村调查研究、指导帮扶,亲自协调村庄两个公共水冲式厕所建设资金,局班子成员、副县级以上干部严格按照“三个提升”、“双结对”要求,驻村、结对开展帮扶。在局党组的领导下,派驻武湾村第一书记董恩才深入践行乡村振兴战略,理思路、谋发展、抓党建、带队伍,打造“不走的工作队”,推动武湾村扶贫工作高质量开展。

2019年7月底,投资130余万元的武湾村电网升级改造全部完成;投资20万元的村庄两座水冲式厕所改造工程10月底建成;投资41万多元的村庄

垃圾坑塘整治工程预计11月底完工;省级投入资金70万元帮扶建设的休闲食品生产项目前期手续正加紧办理,预计2020年初建成投产。武湾村先后获得人居环境先进村、环境综合整治先进村、脱贫攻坚先进村、先进党支部、文明村镇、“四美”乡村等荣誉称号,市生态环境局被授予“后盾之星”。

扶贫成效明显,但任务依然艰巨。当前,扶贫攻坚已经到了决战决胜的关键阶段。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做好精准扶贫,尤其做好产业扶贫,提升扶贫质量;不遗余力办好实事、好事,对武湾村承诺的事项要紧盯不放,抓好落实;因地制宜推进乡村振兴,着力丰富群众文化生活,筹划开展“十大孝顺媳妇”评选活动,组建乡村锣鼓队、秧歌队、广场舞队等,活跃群众生活;建立长效扶贫攻坚机制,从制度上巩固成果、提升质量,确保稳定脱贫;注重提升村组织凝聚力、战斗力、向心力,更好地服务群众,带领群众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共同奔小康。

舞阳县:及早纠治苗头性问题

“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检查中,发现你单位存在差旅费报销不规范等问题,请认真对照整改。整改情况7日内报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。”近日,舞阳县纪委监委向22个单位发出防错纠错通知书。

今年以来,舞阳县纪委监委聚焦监督首责,抓早抓小,防微杜渐,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。对日常监督中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,综合运用谈话、函询、发放防错纠错通知书等手段,及时纠偏,督促相关单位完善机制,

堵塞漏洞,切实把问题整改到位。截至目前,共发放函询、防错纠错通知书43份,督促整改问题43类,开展提醒谈话710余人次,有效纠治了苗头性问题。

“小毛病如果不及时纠正,很容易演变成大问题。我们这样

做的目的,就是让干部及早红脸、出出汗,从注重小节做起,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。”舞阳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据悉,该县还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,认真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,先后出台防错纠错、容错

免责、正向激励、问责追究、澄清正名五项制度,着力构建“五位一体”干部教育监督管理体系,旗帜鲜明保护改革者、鼓励探索者、宽容失误者、问责诬告者,鼓励干部担当作为。

赵明奇 何言 李寅豪

郾城区行政服务中心:守初心 强服务 促发展

本报讯(记者 张晨阳)近年来,郾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以“便民、高效、公开、公正”为宗旨,以文明优质服务窗口创建为载体,大力倡导“宁让自己辛苦百次、不让群众多跑一趟”的服务理念,全面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建设,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为推动网上政务大厅和实体的深度融合,在各进驻窗口的支持和配合下,郾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紧紧围绕发展要求、企业需求和群众诉求,在文明创建和创新

服务上狠下功夫,推行“延时服务、上门服务、预约服务”等,开展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,打造最优营商环境;设立学雷锋志愿服务岗,设置便民医药箱、便民雨伞和母婴室,为群众提供方便;实行科级干部带班巡查制度,每周由科级干部带班对窗口进行不定期巡查,对窗口工作进行督导,确保认真履职、文明服务,打造群众满意的文明窗口;成立督查投诉中心,拓宽服务质量反馈渠道,提升文明服务形象。办事人员可通过窗口的满意度评价器和投诉

电话等,对中心工作人员的服务进行评价,坚决杜绝“门好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”和推诿扯皮等现象,确保服务不打折、不走样。

讲文明,强作风,扎实开展政务服务审批服务。开展创建“文明优质服务窗口”、“雷锋岗”等活动,制作服务承诺公示牌,全面提升窗口工作人员的文明素质和服务质量,培养了职工文明执法、热情服务、团结协作、争先创优的职业道德。继续严格执行“六公开”(服务项目、政策依据、办事程序、申报材料、服务时限、收费标准)制度,使

行政审批过程“看得见、管得住”,从源头上预防腐败行为的发生。

强化学习培训,打造“阳光政务”大厅。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职工教育的核心和精髓,全面做好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平台的推广应用,让数据多

跑路、群众少跑腿。

下一步,郾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将继续加强职工职业道德建设,在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中,不断探索新途径、总结新经验,把广大职工的集体智慧和干事创业的激情凝聚好、引导好、发挥好,再创新辉煌。



市民政信息中心 精准核对 精准救助

本报讯(记者 张晨阳 通讯员 宗璐璐)核对工作是民生保障的基础性工作,是精准救助的重要手段。记者近日从市民政信息中心了解到,目前,市民政局已建成跨部门、多层次、信息共享的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,核对范围覆盖最低生活保障、高龄津贴、困难职工救助、部分教育救助等,逐步实现八大社会救助加慈善救助的“8+1”救助核对体系。

据了解,自2018年6月核

对系统运行以来,市民政信息中心加强与市直有关部门沟通对接,不断扩大信息共享范围,已实现共享的信息包括户籍、车辆、工商、人社、税务、房产、财政供养、婚姻、殡葬9大类。截至目前,共核对各类救助信息130409人次,核查出疑点问题信息12765人次。同时,每次核对生成的核对报告都作为各救助部门是否救助的重要依据,救助对象认定精准度和满意度不断提高。

简讯

●10月14日,源汇区顺河街街道建西社区开展了“遵守社会公德 做文明市民”教育活动。

●近期,源汇区发改委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。

●近日,舞阳县供电公司结合工作实际,开展安全生产大讨论,切实提高全员安全意识。

薛俊峰
●年初以来,源汇区人防办在开展延时服务、上门服务、预约服务的同时,积极探索“容缺受理”“承诺审批”等新模式,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
马桂华

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煤区的通告

为解决燃煤散烧带来的面源污染,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,为人民群众创造优美的生活环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及上级有关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市政府决定在我市划定禁煤区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现通告如下:

一、禁煤区域
1.市区(郾城区、源汇区、召陵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区)所辖区域(含农村)。

2.临颖县、舞阳县两县县城建成区、两县所辖乡镇政府所在地、两县列入“双替代”改造

任务的农村地区(整村推进村)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(一)禁煤(含洁净型煤)。禁煤区范围内实现除电煤、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燃煤“清零”。按照“宜气则气、宜电则电”的原则,在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通过“煤改气”“煤改电”或其他分散式清洁能源替代禁煤区内生产、生活和商业活动用煤。城乡接合部农村地区可采用太阳能、余热、余压、地热能、生物质等多种清洁能源作为供热的补充。没有列入禁煤区的高污染燃料禁煤区仍执行禁煤区政策。

(二)禁售。全面取缔禁煤区内所有散煤(含洁净型煤)经

营场所,禁煤区内严禁单位和个人采购和销售散煤(含洁净型煤)。

(三)禁储。禁煤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、囤积散煤(含洁净型煤)。各类用户现存自用的散煤(含洁净型煤)由所在地人民政府(管委会)于2019年10月底前完成置换。

(四)禁运。除市政府允许的单位按照规定用途运输、储存和使用散煤(含洁净型煤)外,任何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得在禁煤区范围内运输散煤(含洁净型煤)。

(五)禁产。全面取缔禁煤区内所有散煤(含洁净型煤)生产加工企业、小作坊,禁煤区内

严禁单位和个人生产散煤(含洁净型煤)。

三、有关要求
市政府将禁煤工作列入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考核重要内容,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县区人民政府(管委会)负责组织实施,在禁煤区范围内的乡镇(街道)依法做好禁煤管理。市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做好相关政策措施制定、调度通报、督导考核等工作,同时负责散煤生产销售环节监管,严厉查处生产加工劣质散煤的小窝点、小作坊以及违法散煤销售点。市公安局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散煤运输环节监管,在进入禁煤区的煤炭运输车辆进行严格

核查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散煤使用环节监管,加强对燃煤茶浴锅炉、燃煤大灶、经营性小煤炉等散煤设施设备的监督检查力度。对于在禁煤区内违法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使用散煤(含洁净型煤)的单位和个人,将依法查处。对于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依法予以处罚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对于各类在禁煤区违法违规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使用、运输散煤的行为,可以通过12345、12369等热线举报。

特此通告
2019年9月20日

用辛勤劳动
唱响我们的时代主旋律



在希望的田野上